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56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3560 号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化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化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化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化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化微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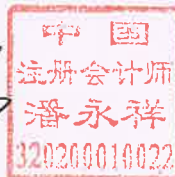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江化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江化微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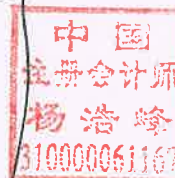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浩峰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4.18 元。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2,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41,087.15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0,358,912.85 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8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214,845,366.7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1,987,800.00 元；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655,948.47 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201,618.30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已结项，结余募集资金 130,846,877.0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8 号”文《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不超过 42,588,000 股。公司本次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787,878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9,999,97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875,411.3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124,562.67 元。

截止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7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41,142,557.4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1,142,557.42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8,062,286.16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1 年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具体如下：

###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801160013006	343,620,00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8110501012601632771	284,699,974.00	86,880,280.91	活期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80188000093076		62,979,562.67	活期方式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司江阴周庄支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801160113076		88,202,442.58	活期方式
合计		628,319,974.00	238,062,286.16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合计
一、募集资金总额	362,700,000.00	289,999,974.00	652,699,974.00
减：发行费用	32,341,087.15	10,875,411.33	43,216,498.48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30,358,912.85	279,124,562.67	609,483,475.52
三、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345,692,243.83	41,142,557.42	386,834,801.25
（一）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14,845,366.77	41,142,557.42	255,987,924.19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51,987,800.00	41,142,557.42	93,130,357.42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15,655,948.47		115,655,948.47
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47,201,618.30		47,201,618.30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金额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0,846,877.06		130,846,877.06
四、利息收益	15,333,330.98	80,280.91	15,413,611.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710,200.45	80,280.91	5,790,481.36
理财收益	9,628,424.66		9,628,424.66
减：手续费支出	5,294.13		5,294.13
五、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238,062,286.16	238,062,286.16

注：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结余资金及说明见“附表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一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35.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0.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8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 3.5 万吨产能建设)		40,211.28	40,211.28	40,211.28	4,720.16	21,484.54	-18,726.74	53.43	2020 年 11 月 24 日	317.54	是	否
合计		40,211.28	40,211.28	40,211.28	4,720.16	21,484.54	-18,726.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本报告日,募投项目已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198.78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9-018)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500 万元暂时用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19-022）</p> <p>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20-052）</p> <p>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0-053）</p>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2020-079）</p> <p>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本期不适用</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3,084.69 万元，其中包含项目合同尾款或质保金待支付款项 2,978.81 万元，主要系在满足产品生产及质量要求的情况下采购和使用较多国产化设备，设备采购金额及安装费用较前期预算有所节省。</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比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少 7,175.39 万元，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附表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12.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4.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4.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6 万吨超高纯湿电 子化学品项目		12,777.00	12,777.00	12,777.00	3,956.76	3,956.76	-8,820.24	30.97	2021 年 10 月	—	—	否
年产 3 万吨超高纯湿电 子化学品、副产 0.2 万吨 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 项目		6,455.46	6,455.46	6,455.46	157.50	157.50	-6,297.96	2.44	2021 年 12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8,680.00	8,680.00			-8,680.00					
合计	—	27,912.46	27,912.46	27,912.46	4,114.26	4,114.26	-23,798.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114.2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不适用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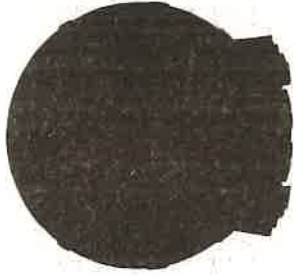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潘永祥  
Full name 潘永祥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5-02-02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20106650202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2日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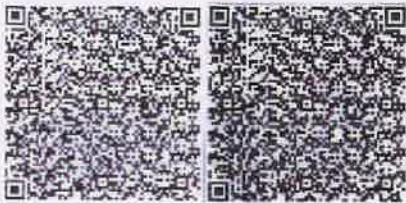


姓名: 杨洁峰  
 Full name: 杨洁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9-12  
 Date of birth: 1985-09-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2263189508128837  
 Identity card No: 32022631895081288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16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167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07/31

杨洁峰(31000006116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洁峰(31000006116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